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賴建成  
電話：03-5216121#293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1999@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40087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5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影本轉知各會員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4年6月11日
文	第0454號

秘書蔡錦緞

5/11

第1頁 共1頁

## 104 年 5 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 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案由：召開 104 年 5 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  
聯席研討會」
- 二、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
- 三、地點：新竹市稅務大樓 301 會議室
- 四、主持人：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陳處長炳煌      記錄：賴建成
- 五、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六、主席報告：略
- 七、提案內容及結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一樓用途為停車空間，外牆開口大小是否應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之開口大小，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12 月 06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2921971 號函示「……在不妨礙其設置目的之原則下，防火間隔內得設置平面式車道，及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花台、汽車坡道、人工地盤、採光井、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為避難層出入口接通道路使用之通路及依同編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接通道路者，其規定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如附件一）。

結論：

- (一) 建築物其地面層或地上層供整層停車使用者，如屬公寓大廈共有部分，其開口部分，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之限制。
- (二) 建築物供整層停車使用，如屬私人專有，若僅有梁、柱且不設外牆者，其開口亦不受同編第 110 條開口面積及水平距離各 45cm 與垂直凸牆 50cm 之限制。但若設置牆面者，則應依規定檢討開口面積與防火間隔。

提案二：

案由：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取得建造執照後辦理變更設計時，消防設備審查是否得於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再續辦？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民國 97 年 10 月新竹縣政府公告：可先行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續辦消防設備變更設計審查。

結論：

- (一) 經由起造人與設計人檢附切結書，得先申請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再續辦消防設備變更設計審查。
- (二) 惟消防設備變更設計之審查許可，應於申請時之工程勘驗階段往後兩個工程勘驗點實施前完成；否則，主管建築機關應即停止辦理工程勘驗。

提案三：

案由：有關建築基地臨接公園(永久性空地)，建築物開口設計之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 1 條第 40 款規定，永久性空地：指下列依法不得建築或因實際天然地形不能建築之土地（不包括道路）：（一）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並已開闢之公園、廣場、體育場、兒童遊戲場、河川、綠地、綠帶及其他類似之空地。（二）海洋、湖泊、水堰、河川等。（三）前二目之河川、綠帶等除夾於道路或二條道路中間者外，其寬度或寬度之和應達四公尺。
2. 位於新竹縣愛迪生社區山坡地丙種建築用地旁之社區公園，或新竹縣湖口工業區內丁種建築用地旁之現況開闢完成公園，可否視為永久性空地。（如附件二）
3. 以自辦農村社區重劃之「開發許可計畫書圖」或其他類似開發案經審核通過之「開發計畫書」，可否認定為建築技術規則所稱之「其他法律」劃定並已開闢之……（略）。

結論：已開闢完成且可認定之公園、廣場、綠地等，得依規定視為「永久性空地」，得免再會簽相關主管機關(單位)。

提案四：

案由：有關既有建築物垂直增建或變更使用，設置無障礙樓梯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2. 已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辦理局部增建或變更使用，原設計樓梯非屬無障礙樓梯，且無法辦理改善。
3. 得否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93 號令修正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0 條之改善原則辦理：

(三) 樓梯：

1. 扶手：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
2. 防護緣：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 警示帶：梯階前三十公分處應設置與樓梯同寬且深度不小於三十公分，顏色、地與地面不同之警示設施。
4.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臺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5. 無須改善情況：
  -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須退一步等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4) 梯階之級高、級深及平臺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

結論：

1. 建築物申請增建與新建部分，應依照現行法令規定檢討與設置無障礙設施。

2. 原有建築物部分，可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規定辦理改善。
3. 原建築物設置或改善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提出改善計畫書送交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提案五：**

案由：有關新竹縣加強山坡地審查，屬一般案件者，建築基地是否應達規定面積（3,000 平方公尺）以上，方屬加強審查案件？若屬特殊狀況者，可否為個案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內政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8845 號令修正）第二點規定略以：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 (一) 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 (二) 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 (三) 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
2. 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之基地整地、開挖申請者，得否依據上列執行要點適用之。

結論：依據內政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提案六：**

案由：有關「停車空間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適用範圍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與第 162 條執行與解釋疑義：地下室或地面整層作為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經本府法規會多次決議在案。
2. 狹小建築基地之車道面積與停車位面積之相對比例差異大，車道為行車所必須，單以停車位數量為扣減基準，似不盡合理。

**結論：**

1. 建築物作為整層停車使用，且其停車位為合理配置者，不論位於地面層或地下層，其停車空間免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
2. 狹小建築基地申請新建之建築物整層停車使用，且其停車位為合理配置者，不論位於地面層或地下層，其車道及停車空間免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

**提案七：**

案由：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退縮留設之最大寬度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法規會 93 年 12 月份會議紀錄結論：1.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之寬度認定以最小退縮距離之兩倍且不大於 12 公尺為原則。2. 其他個案留設方式，依據通視性與公益性檢討後，經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2. 若包括車道出入口，齊平式整體退縮，而成爲等寬度且完整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得否不受 12 公尺之認定限制與個案審議之程序限制。

結論：

1. 爲鼓勵開放空間集中留設，並提供開放使用，包括車道出入口，齊平式整體退縮，而成爲等寬度且完整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得不受 12 公尺之認定限制。
2. 前項退縮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應以開放、提供步行空間配置之，不得設置阻隔設施。

提案八：

案由：有關主體建築物爲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附屬雜項工程包括廣告招牌、樣品屋等雜項工作物，請領建造執照之前，是否需先經台電公司之電力審查通過或其他管線單位之核准，提請討論。

說明：主體建築物爲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附屬雜項工程申請建造執照之程序。

結論：

1. 主體建築物爲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附屬雜項工程爲獨立施作，不涉及原主體建築物之面積增減或區劃改變者，得免先取得管線單位之核准。
2. 主體建築物爲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若其附屬雜項工程與主體建築物有面積增減或區劃改變者，應先取得管線單位之核准。



### 提案九：

案由：都市計畫外地區，基地之排水出口排入既有公共溝渠，如屬公共建設或公部門之事業單位明顯可判斷者，是否仍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提請討論。

說明：不同之事業單位，有其權責區分與專管項目，「出具同意書」於部分單位非其業務或無相關表格，致生困擾。

結論：既有公共溝渠，如屬公共建設或公部門之事業單位明顯可判斷者，不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

### 八、臨時動議：

- 1.有關新竹縣山坡地整地原則，自前年（102年）12月份公布停止適用，以致之後申請案件面臨「基地整地完竣後」無可適用或認定之法條的情況，建請新竹縣政府體諒民瘼，加速法制程序，提請討論。

結論：請新竹縣政府加速法制作業程序。

### 九、法令宣導：

- 1.為推動騎樓整平，騎樓設置之高程應依建築法規及縣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之規定設置，以利行人通行。
- 2.為防止違章建築造成公共安全疑慮，請建築物起造人、設計人及監造人務必落實「依法設計」、「按圖施工」、「合法使用」之概念。

召開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專案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4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00分

二、地點：新竹市稅務局301簡報室(新竹市中央路112號)

三、主持人：陳炳煌

紀錄：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蔡明安 吳明火 吳敬堂 劉煒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江良造 陳輝 林鈞珮 吳明安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張建

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朱志龍 楊明琪 李偉儀 李謀定 李若潭

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李瑞琦

朱志龍 王瑞元 李謀定 李若潭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黃錦慧 林政達 林政達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陳丹和 蔡輝 林信志  
吳為 徐毅 許禮煇 林清忠  
李若潭